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桥头镇小海河水生态及环境提升工程

受托单位：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提交日期：2023 年 11 月

摘 要

为了解桥头镇小海河水生态及环境提升工程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相关要求，受东莞市财政局桥头镇分局委托，东莞职业技术学院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于2023年10月-11月对“桥头镇小海河水生态及环境提升工程项目”开展2022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83分，绩效等级为良。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实施《广东万里碧道总体规划（2020-2035年）》等文件精神，落实东莞市石马河、东引运河打造万里碧道的建设任务，结合东莞市水污染防治考核的有关要求，桥头镇落实做好桥头镇小海河水生态及环境提升工作。东莞市桥头镇小海河水生态及环境提升工程位于东莞市桥头镇，河道长度约4.5km，起点为莲湖排站，终点为东引运河（含支渠湖头排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是水生态修复工程，总面积约10602 m²；二是护岸工程（1、建设自然原型护岸5760米。2、护坡生态绿化面积约28750 m²。3、建设装配式新型绿色生态挡土墙护岸920米）；三是碧道工程。结合初雨污染防治及碧道建设要求：1、建设碧

道面积约 26118 平方米。2、水生态环境提升工程，面积约 37075 平方米。建设附属游乐设施、连廊、景观雕塑、景观驿站等内容。河道两岸堤防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堤防等级为 3 级。该项目由东莞市桥头镇工程建设中心主管，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实施。2021 年 3 月，东莞市桥头镇水污染治理办公室拟定《关于申请启动桥头镇小海河水生态及环境提升工程前期工作的请示》并征求桥头镇政府意见获得批复。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是东莞市桥头镇工程建设中心。该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东莞市财政局桥头分局申请的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 5.71 亿元。本项目共安排财政资金 69,392,948.80 元。2022 年度安排资金 62,450,000 元，实际执行 62,450,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该项目申报基本规范，目前水生态修复、护岸和碧道工程均已完工。项目对小海河水生态修复、护岸和碧道的建设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小海河水生态环境，对桥头镇完成东莞市石马河、东引运河打造万里碧道的建设任务和东莞市水污染防治考核要求起到主要作用，有利于全市水生态景观的提升。不足之处在于项目设计存在不完善之处；项目实施与过程管理规范有待加强；项目实施的过程监管不足等。建议增强项目设计科学性和合理性；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及过程管理；加强项目实施的过程监管等。

目录

摘 要	1
一、 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1. 总体目标	3
2. 阶段性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一) 综合评价情况	8
(二) 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0
1. 立项依据基本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10
2. 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不足	1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1
1. 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	11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完善	1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2
1. 提前完成施工期任务	12
2. 运维服务质量有待提高	14
3. 资金拨付及时，且预算执行率高	1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5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6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6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6
1. 项目设计存在不完善之处	16
2. 项目实施与过程管理规范化有待加强	16
3. 项目实施的过程监管不足	19
六、有关建议	20
1. 增强项目设计科学性和合理性	20
2. 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与过程管理	20
3. 加强项目实施的过程监管	21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

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9〕51号）的相关要求，东莞市财政局桥头镇分局决定将桥头镇小海河水生态及环境提升工程项目纳入财政支出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受东莞市财政局桥头镇分局的委托，东莞职业技术学院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于2023年10月至2023年11月，组织专门力量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83分**，**绩效等级为良**。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实施《广东万里碧道总体规划（2020-2035年）》等文件精神，落实东莞市石马河、东引运河打造万里碧道的建设任务，结合东莞市水污染防治考核的有关要求，桥头镇落实做好桥头镇小海河水生态及环境提升工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东莞市桥头镇小海河水生态及环境提升工程位于东莞市桥头镇，河道长度约 4.5km，起点为莲湖排站，终点为东引运河（含支渠湖头排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是水生态修复工程，总面积约 10602 m²；二是护岸工程（1、建设自然原型护岸 5760 米。2、护坡生态绿化面积约 28750 m²。3、建设装配式新型绿色生态挡土墙护岸 920 米）；三是碧道工程。结合初雨污染防治及碧道建设要求：1、建设碧道面积约 26118 平方米。2、水生态环境提升工程，面积约 37075 平方米。建设附属游乐设施、连廊、景观雕塑、景观驿站等内容。本项目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河道两岸堤防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堤防等级为 3 级。

东莞市桥头镇工程建设中心为该项目的实施部门，具体落实桥头镇小海河水生态及环境提升工程，实施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为了落实桥头镇小海河水生态及环境提升工程，2022 年 6 月 17 日，桥头镇工程建设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实施；2022 年 7 月 7 日开标评审，确定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中标；2022 年 7 月 20 日，签订项目合同；2022 年 12 月 29 日，项目资金拨付完成。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桥头镇小海河水生态及环境提升工程项目预算总额为

69, 392, 948.80 元。2022 年预算安排 62, 450, 00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总金额为 62, 450, 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1）以重塑小海河排渠水生态多样性、提高水环境自净能力为目的水生态修复工程，使小海河排渠水体环境容纳量大幅提升，长期通过生态系统的物质循环，改善和稳定排渠水质，提升环境质量；

（2）以小海河排渠为纽带，建设贯穿人行及绿道为主的景观工程，使河道发挥其应由的生态河景观主体功能。在满足这些基础条件的同时，打造沿河绿化景观带，增加两岸绿色背景，为乡镇增加一条靓丽风景线。

2. 阶段性目标

完成项目所有工程量的 90%，即以下工程量的 90%。具体包括：（1）**水生态修复工程**：乔灌木 2250 株、地被 23000m²、草皮 30000 m²、河道疏浚：4200m³；（2）**护岸工程**：坡面修复：24638 m²、挂网喷草护坡：3799 m²、水泥仿木桩：12516m、松木桩：116m³、道牙：10554m；（3）**碧道工程**：透水混凝土：

2440m³、透水沥青: 943.1m³; 庭院灯: 488 盏、手孔井: 169 座、
电线电缆线路: 27100m、PPR 给水管 DN50: 3265m、PPR 给水管
管 DN65: 2131m、PPR 给水管 DN40: 2645m、PPR 给水管 DN25:
974m、排水管 DN300: 2000m、排水管 DN200: 2100m、排水管
DN500: 159m、雨水口: 162 座、检查井: 58 座、不锈钢栏杆:
2300m、整石坐凳: 1994m、挡土墙: 182m³、挡车石: 422 个、
石材铺装: 12000m²、水泥搅拌桩: 172 根、灌注桩: 24 根、钢
构小品: 49 座、厕所: 2 座。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及时了解掌握桥头镇小海河水生态及环境提升工程项目工作的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效益, 特对其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本次评价将通过对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情况的分析, 评价项目整体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 揭示影响项目绩效的主要因素, 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并努力在项目设计、实施、方式创新、过程管理、社会效益提升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为进一步完善类似项目的管理和实施提供参考, 并促使相关部门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评价结果将反馈给被评价单位,

以及被评价单位主管部门。

桥头镇小海河水生态及环境提升工程项目预算总额为 69,392,948.80 元，本次绩效评价的资金范围为 2022 年预算资金 62,450,00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 62,450,000 元。该项目评价的时间范围为：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绩效评价指标表”）

3、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取“书面材料审核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规范研究与实证调查相结合、一般调查与重点调查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等方法，采用绩效评价逻辑分析、成本效益分析、目标比较、专家评议等形式对桥头镇小海河水生态及环境提升工程项目经费支出的规范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价。

4. 评价标准

项目主要评价标准有：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9〕5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实施《广东万里碧道总体规划（2020-203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SL 223-2008《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关于〈关于印发东莞市各镇街内河道综合治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桥头镇小海河水生态及环境提升工程项目服务合同》及有关国家、行业标准及项目招投标文件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开展前期调研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东莞市财政局桥头镇分局、桥头镇工程建设中心与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在桥头行政办事中心财政大楼 4 楼会议室进行座谈，了解项目实施进展、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遇到的困难，项目实施的经验、建议意见等。

2、书面审核及分析，制定评价方案

2023 年 10 月 7 日-11 月 2 日，东莞职业技术学院绩效评价专家组对桥头镇工程建设中心提交的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分类、组织专家评价小组对所有材料进行评审、分析，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含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2023 年 11 月 3 日-11 月 10 日，桥头镇工程建设中心就项目实施方案向东莞市财政局桥头镇分局反馈意见，东莞职业技术学院绩效评价专家组讨论，最终确定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3、现场评价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东莞职业技术学院绩效评价专家组与桥头镇工程建设中心、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在桥头行政办事中心 B 栋 7 楼召开现场评价座谈会。主管部门和参与调研的施工单位都整理、归档了项目绩效评价佐证材料备

查，部分文件按需提供了复印件，并协助和配合绩效评价专家组开展完成了项目重点评价现场核查工作。

4、综合评价，撰写、提交评价报告初稿、意见反馈、定稿

2023年11月17日-11月30日，东莞职业技术学院绩效评价专家组根据书面材料审核、现场评价调查情况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并出具了评价报告。内容包括被评价对象的概述、评价指标分析、评价结论和存在问题分析及具体改进措施与建议等。评价报告经东莞市财政局桥头镇分局初步审核后，与桥头镇工程建设中心交换意见，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根据交换意见修改完善后呈报东莞市财政局桥头镇分局审核验收。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综合评价，桥头镇小海河水生态及环境提升工程项目评价结果为83分（见表2），绩效等次为良。

表2 一级指标评分情况

名称	决策（18分）	过程（26分）	产出（24分）	效益（32分）	总分
评价得分	16	23	22	23	83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 **83** 分，绩效等级为良。

（二）评价结论

该项目申报基本规范，目前水生态修复工程、护岸工程和碧道工程等所有工程均已完工，碧道绿化植物由实施单位继续养护一年。水面、护岸移交桥头镇水务中心进行养护，碧道移交桥头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进行养护。项目对小海河水生态修复、护岸和碧道的建设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小海河周边的水环境质量，对桥头镇完成东莞市石马河、东引运河打造万里碧道的建设任务和东莞市水污染防治考核要求起到主要作用，有利于全市水生态景观的提升。不足之处在于项目设计存在不完善之处；项目实施与过程管理规范化有待加强；项目实施的过程监管不足等。建议增强项目设计科学性和合理性；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及过程管理；加强项目实施的过程监管等。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立项依据基本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立项是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实施《广东万里碧道总体规划（2020-2035年）》等文件精神，符合东莞市水污染防治考核的有关要求，提升水生态环境的要求。桥头镇工程建设中心是专门负责项目实施的部门，工程资金拨付属于其职责范围。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实施《广东万里碧道总体规划（2020-2035年）》等文件精神，2022年6月17日，桥头镇工程建设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实施政府采购。本项目为2022年度新审批通过的项目，立项基础充分。

2. 项目绩效指标合理性、明确性不足

根据项目自评资料审查发现，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为完成河道4.5km水生态及环境提升，即按工程图纸完成水生态修复工程、护岸工程和碧道工程计划工程量。

该绩效指标设置以完成河道4.5km水生态及环境提升为产出数量指标，以及以“完成计划工程量”为产出质量指标，较为笼统，不够具体明确。数量指标应当列明具体的分部工

程名称和具体工程量，如面积和长度等。即数量指标应细分为多个，如水生态修复工程、护岸工程和碧道工程，并细化为水生态修复面积、护岸和碧道的长度等。质量指标应当具体说明项目设计图纸要求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达到验收标准，以及能够实现相应的生态效益等，如水生态修复工程达到以重塑小海河排渠水生态多样性、提高水环境自净能力的目的；碧道工程达到建设贯穿人行及绿道为主的景观工程，使河道发挥其应由的生态河景观主体功能。护岸工程达到打造沿河绿化景观带和河岸防洪安全堤防三级达标的目的。

（二）项目过程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总金额为 62,450,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使用符合桥头镇工程建设中心财务制度。项目资金管理不存在专项资金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完善

桥头镇人民政府制定了《桥头镇工程建设实施管理暂行细则》、《桥头镇工程建设中心经费支出管理细则》等管理制

度和财务制度实施该项目。但从项目提供材料和现场调研发现来看，项目主管部门并未切实履行《桥头镇工程建设实施管理暂行细则》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工程移交职责。此外，该项目涉及财政资金数额较大，政府制定的管理制度较为宏观，项目主管部门针对该项目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更加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实际完成率 100%，质量达标 100%。项目完成及时，成本节约率为 0%。

1. 提前完成施工期任务

根据项目合同施工期规定，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400 天（日历日）内，完成所有工程，验收合格。即该工程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计划完成时间是即 2023 年 8 月 23 日前。

实际工程开工期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所有工程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通过验收。可见，该工程开工时间比计划开工时间晚了 35 天，竣工时间比计划竣工时间提前 161 天。

也就是说，该工程实际工期 202 天，**缩短工期 196 天**。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大部分工程（详见表 2）。

表 2 项目工程量及施工进度一览表（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		主要工程数量明细	工程造价 (万元)	工程进度
	子项	专业			
1	水生态修复工程		乔灌木 2250 株 地被 23000m ² 草皮 30000 m ² 河道疏浚:4200m ³	1,492.06	100%
2	护岸工程		坡面修复:24638 m ² 挂网喷草护坡:3799 m ² 水泥仿木桩:12516m 松木桩: 116m ³	203.00	99% (剩余 1%为清理 工作)
3	碧道工程 (含 附属 设施 等)	碧道工程	道牙: 10554m 透水混凝土: 2440m ³ 透水沥青:943.1m ³	1,350.00	99% (剩余 1%为调试 工作)
4		照明工程	庭院灯:488 盏 手孔井:169 座 电线电缆线路:27100m	720.00	100%
5		给排水工程	PPR 给水管 DN50:3265m PPR 给水管 DN65: 2131m PPR 给水管 DN40: 2645m PPR 给水管 DN25: 974m 排水管 DN300:2000m 排水管 DN200: 2100m 排水管 DN500: 159m 雨水口: 162 座 检查井:58 座	535.00	99% (剩余 1%为收边 收口工作)
6		园建工程	不锈钢栏杆: 2300m 整石坐凳:1994m 挡土墙:182m ³ 挡车石:422 个 石材铺装:12000m ² 水泥搅拌桩:172 根 灌注桩:24 根 钢构小品: 49 座	2,582.47	99% (剩余 1%为收边 收口工作)
7		建筑工程	厕所: 2 座	64.00	100%

2、运维服务和部分工程质量有待提高

从现场调研查看情况看，碧道绿化一般，边坡绿化不理想。目前，碧道两旁的景观带仍在施工单位的一年运维期内，有绿化工人进行绿化带养护。但现场查看，生态绿地的碧道绿化带植物东倒西歪、稀疏并未及时修剪，景观不大美观。绿化带灌溉后，大量水流到碧道路面造成积水，未及时处理。此外，相对小海河河道而言，水生态植物种植面积较小，种植乔灌木种类单一，清淤点只有一个，对水生态修复效果较为有限。

3. 资金拨付及时，且预算执行率高

项目预算金额为 69,392,948.80 元，合同价 69,392,948.80 元。2022 年预算安排 62,450,000 元，占整个项目预算金额 69,392,948.80 元的 89.99%。2022 年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执行率高。项目于 2022 年底工程基本完工（部分工程完成 99%），按项目合同“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 90%时不再按进度付款”的规定，2022 年申请了财政资金 62,450,000 元，其中 2022 年 7 月 22 日按施工合同条款支付 30%的工程预付款 20,817,883.64 元，70%的工程款 41,632,115.36 元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转入监管账户。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11 月 1 日、12 月 1 日、12 月 29

日按工程进度分别支付了工程款项 10,711,858.25 元、10,994,211.04 元、5,465,386.25 元、14,464,313.74 元，同时施工方按规定退回监管账户利息 3653.92 元，监管账户 41,632,115.36 元全部支付完成。2022 年度共支付工程款项 62,450,000 元，资金拨付率为 100%。项目用款申请、支付审核等环节手续齐全，工程费用报列详细，资金拨付按合同要求与工程进度及时拨付，预算执行完成情况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预期效果目标大部分实现，主要体现小海河水生态环境一定程度修复提升，河边植被和乔灌木种植辅助改善了小海河沿线水生态，河底清淤对改善水质有一定帮助；护岸及边坡绿化建设，提升了小海河沿线景观美化度和防洪安全系数；碧道及附属景观设施建设提升了小海河沿线景观，一改原来的河边的泥地和杂草景象，河边景观焕然一新，为居民提供晨运和散步等休闲娱乐好去处。

但是，现场调研发现，碧道部分排水工程设计不合理，影响雨水正常排出。碧道路面高度设计不合理，造成道路积水，影响景观和居民通行。部分景观设施破旧和损坏，影响美观度。部分边坡杂草未清理，种植的草较为稀疏，还有部分杂草已经缠绕到护栏上，影响绿化美观度。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申报基本规范，符合落实政策要求。此项目为2022年新设项目。项目主管部门按照项目服务合同开展工作，做到进行项目可行性论证、组织招投标、签订合同、督促完成工程建设、完成资金拨付，无投诉。水生态修复工程、护岸工程和碧道工程提前5个多月完工，提升了小海河水生态景观，为小海河沿线居民提供了休闲娱乐好去处，在碧道晨运和散步的居民增多。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设计存在不完善之处

部分碧道排水工程和路面标高设计不合理，影响排水功能实现和碧道通行。其一，给排水工程设计中部分卵石线性排水沟与现状边坡标高衔接不顺畅，线性排水沟不锈钢收边条高出现状地面，达不到收水效果，线性排水沟盖板雨水孔开孔缝隙过大，卵石易从盖板缝隙掉落，造成排水沟堵塞；其二，部分碧道路面设计标高低于绿地标高，未按海绵城市要求做成下沉式绿地，易造成灌溉绿植或雨季时泥土易冲出路面，影响碧道通行。

根据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图纸，是按照专业划分的

四册图纸，分别是生态修复专业、碧道专业、给排水专业和电气专业。但整套施工图设计图纸缺少工程总体概况介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工程数量表等内容。此外，根据2022年项目绩效目标表，水生态修复工程的绩效目标是以重塑小海河排渠水生态多样性、提高水环境自净能力，使小海河排渠水体环境容纳量大幅提升，长期通过生态系统的物质循环，改善和稳定排渠水质，提升环境质量。然而，水生态修复工程的竣工验收工程量是乔灌木 2250 株、地被 23000m²、草皮 30000 m²、河道疏浚:4200m³，现场调研查看了解，部分河段小面积种植乔灌木和一个闸口点的河道清淤。这些工程量能否实现该工程的绩效目标，值得商榷。

2. 项目实施与过程管理规范化管理有待加强

就工程质量来看，经现场勘察，虎尾大桥东侧 4 号节点（见图 1）部分卵石线性排水沟不锈钢收边条高出现状地面，达不到收水效果，有较多卵石从盖板缝隙掉落，造成排水沟堵塞。9 号节点生态绿地部分碧道路面标高低于绿地标高，造成灌溉绿植时泥土冲出路面，影响碧道通行。3 号节点碧道附属娱乐设施多处损坏，没有维修，影响景观效果。景观棚没有设计玻璃顶，无法遮挡雨水，实用价值不高。1、2、3、4 号节点部分边坡杂草（枯草和野菊花）未清理，种植的草较为稀疏，还有部分区域草已经缠绕到护栏上或长出护栏

外延伸到碧道上，影响绿化美观度。



图 1 碧道工程总平面图

项目过程管理资料主要为项目施工日志，施工日志内容仅记录当日施工内容，缺乏项目施工巡查意见、整改意见及处理记录。每日施工日志没有相应附上施工照片，而是整个项目提供了 50 张照片，部分照片无时间。此外，施工单位为提供施工日志记录不够详细和完整。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开工，但施工日志记录从 2022 年 8 月 27 日开始。根据监理日记记载，2022 年 8 月 25 日已经进场施工，因此，施工单位的施工日志缺少 2022 年 8 月 25 日和 8 月 26 日的施

工记录。再者，该项目涉及 7 个一般设计变更，但在施工日志中第五栏“设计变更、相关指令、通知、较大碰头会、决定或建议”处，大多数日志记录是“无”或者是其他事项，没有提及设计变更。

3. 项目实施的过程监管不足

项目监管存在“重结果，轻过程”的倾向。由于水生态环境提升项目的专业性和特殊性，该项目工程效果并不能仅以竣工验收作为唯一判断依据，而是需要监督施工单位持续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维持绿化效果直到运维期结束。

主管单位建立了项目工作汇报微信群，可以查看工作进展情况和定期走访现场查看实况。但是，没有建立完善的项目过程管理制度。对现场走访情况、现场监督指导意见、发现问题的整改意见和处理记录等过程管理资料没有及时归档整理。

项目移交不够规范，未办理移交手续。工程项目移交应由移交双方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移交记录应当附上详细的工程明细清单，便于交接管理。项目主管部门未能提供移交双方签署的移交记录。并认为根据项目申请批复文件，水面、护岸于东莞市水务局发送《关于发送<东莞市桥头镇小海河水生态及环境提升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函》后自动移交桥头镇水务中心进行养护；碧道也于同一时间自动移交桥头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进行养护。而桥头镇水务中心和公共事

业服务中心反映，项目主管部门未与其办理移交手续。此外，该项目也未能提供小海河沿线居民对该项目的满意度调查资料。

六、有关建议

1. 增强项目设计科学性和合理性

项目设计单位完善设计图纸，施工单位与设计单位多沟通，避免出现施工效果偏差。改建部分排水工程，建议修整现状边坡坡角处地面，接顺线性排水沟不锈钢收边条。对部分高于碧道的绿化带降低处理，挖掉部分泥土，建议降低绿地地面标高或抬高该段碧道高程，使碧道路面标高高于绿地标高。

在项目实施方案或施工图设计图纸中，明确工程概况、整个工程建设内容规模和主要工程数量表，以便核对工程量。在项目初步设计中明确项目建设总目标。并根据项目预算资金合理确定水生态修复工程、护岸工程和碧道工程的绩效目标，明确验收标准，而不是仅仅达到工程质量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水生态修复工程需达到持续稳定和改善水质的目标，建议种植多种水底净化植物。

2. 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与过程管理

按照合同和项目实施需求，投入设备、材料和人员，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内容。项目施工日志等过程管理材料应当认真如实记录，并完整保存所有工期的施工记录，如施工日志应当详细记录施工内容并附上施工照片，补充现场巡查记录、整改意见和处理记录。项目运行维护期间，应当按照运行维护要求严格把质量关，不可偷工减料。提高碧道绿化带的运行维护质量，及时修剪和补种绿植花草，并清洗打扫从绿化带流到碧道上的积水泥迹。

3. 加强项目实施的过程监管

水生态环境提升工程是系统工程，需要长期养护，因涉及金额大，建议建立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配备专门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工作，以保障项目按质按量完成。保留日常监督检查照片、召开建立例会、整改记录等相关资料。根据项目批复文件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与桥头镇水务局、桥头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办理项目交接手续。根据《桥头镇工程建设实施管理暂行细则》第十条第二款有关工程移交职责规定和附件第 6 项工程项目移交表，项目主管部门应按项目批复文件将有关工程移交给相关部门，填写项目移交表并将相关资料存档。在项目验收后，及时对受益群体做相关满意度调查。项目运维期间，持续追踪项目效果，对发现的问题并及时整改。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受委托机构公章

附件：

桥头镇小海河水生态及环境提升工程项目重点绩效评价表